中華民國系統學會

「碩士論文獎」評選辦法

115.09.30 第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9.05 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中華民國系統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表現優異之當年畢業碩士，特設置「碩士論文獎」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。

第二條　凡當年度畢業於國內大學院校與系統相關系所之碩士具本學會會員，其碩士論文對系統領域有顯著貢獻，得接受推薦。

第三條　本獎項之候選人由其指導教授及本會正式會員推薦。

第四條　推薦者應填具規定之相關表單，於每年公告截止日期前送本會秘書處辦理。

第五條　本會為辦理候選人之初審作業，特延聘有關專家五至九人組成「中華民國系統學會碩士論文獎評選作業小組」，負責初審作業。作業小組於每年年會前兩個月完成初審作業，提出評選意見，再由理監事會議負責決選審查。

第六條　本獎項名額以特優一名，優等二名，佳作三名為原則，得不足額，於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狀。

第七條　申請者所提之論文，於申請本獎項時，不得已獲其他國內學會、機構或團體頒發之同性質論文獎或相關獎項；國外所頒發之論文獎或相關獎項，不在此限。經查有前述已獲國內同性質獎項之情形者，不予受理或給獎。

第八條　本評選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